

有 限 責 任 彰 化 縣 立 彰 泰 國 民 中 學

第 二 十 四 屆 員 生 消 費 合 作 社 提 案 表 決 結 果 公 告

依據本合作社章程及相關規定，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（五）召開第 24 屆社員大會。會中針對「**是否同意結束合作社營運**」進行表決，茲將表決結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展藝館會議室

三、應出席社員數：140 人

四、實際出席社員數：110 人(達法定開會人數)

五、表決案由：是否同意結束合作社營運

六、表決結果：**同意結束營運：54 票**

不同意結束營運：15 票

暫停營運，延至 8 月 29 日社員大會再決議：41 票

七、表決結果結論：

因「**同意結束營運**」票數未達出席社員人數三分之二（73 人）以上，故本案不通過，合作社營運將由理監事委員重新擬定未來營運方向後，並於 8 月 29 日社員大會報告。

※依據《合作社法》第 50 條及本社章程第 23 條規定，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(代表)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(代表)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